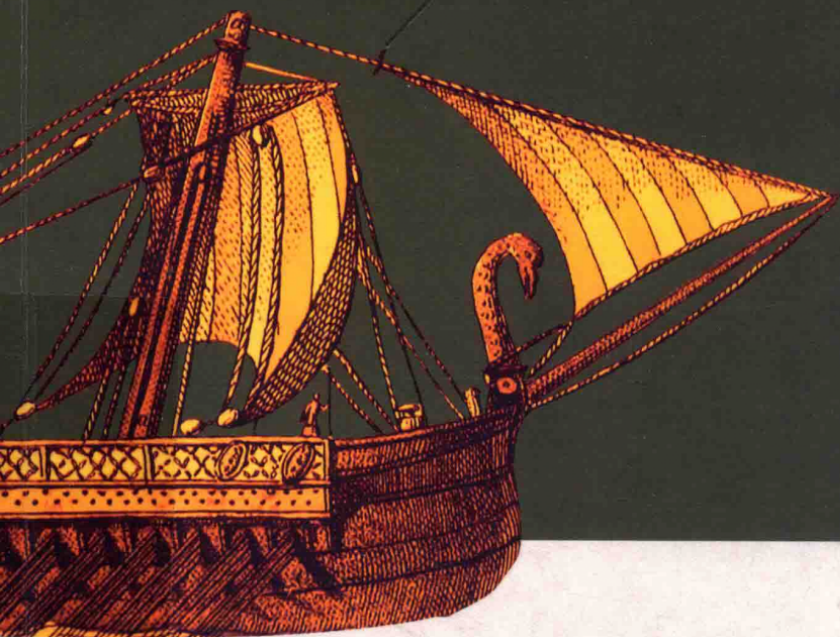


# 经济简史

〔德〕马克思·韦伯著  
赵丽慧译

马克思·韦伯经典遗作



与马克思《资本论》齐名的经济学著作  
了解资本主义与经济发展必读的经典著作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经济简史 / ( 德 ) 马克斯·韦伯著 ; 赵丽慧译. — 北京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0.6

ISBN 978-7-5682-8105-8

I. ①经… II. ①马… ②赵… III. ①经济史—世界 IV. ①F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021404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 010 ) 68914775 ( 总编室 )

( 010 ) 82562903 (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

( 010 ) 68948351 (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大厂回族自治县德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11

字 数 / 258 千字

版 次 / 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39.80元

责任编辑 / 时京京

文案编辑 / 时京京

责任校对 / 刘亚男

责任印制 / 施胜娟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 译者序言

马克斯·韦伯可能是继施穆勒（Schmoller）之后德国社会思想界中最杰出的人物，而且，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也表明在德国，马克斯·韦伯是言论被援引得最多的一位社会学家。（详见《美国社会学杂志》，1926年11月，第464页。）此外，在英国，特别是在美国，经济思想的重点由一般演绎理论转移到了方法论三角中的另外两个角中，即心理和历史解读与统计研究。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来将韦伯的最后一部作品，也就是《经济简史》翻译出来，供英语读者参阅。尽管正如德语版编辑所说的那样，韦伯并不是这一领域的专家，但他为经济简史这门课程的教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这为他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机会，可以让他把他之前提出的那些解释经济生活与变化的主要思想汇集起来，并在适当的范围内提出这些思想，他的这些思想闻名于德国和其他国家。

这份英译本是针对社会科学学生和一般读者所著。在编译时，我们尽量避免了对文本内容的改动，但鉴于实际情况，有些地方还是与德语版本存在一些差异。此外，我们删除了德语版编辑所写的那篇名为《概念绪论》的高度专业性序言。在本书中的几个地方，特别是第一章，我们将脚注中的内容编入正文。而且，一些脚注被删除或简化了，很多包含大量德国书籍和文章的参考书目也被删减，只留下了英文参考书目和马克斯·韦伯的其他作品，以及一些一般性的德语和法语著作。保留的所有注释被按章节汇编在本书结尾。

在此，我们有必要提醒一下严苛的读者，在对这样一本调查范围广泛、知识驳杂而语言非常简洁的作品进行翻译时，我们会遇到诸多问题。例如，在某些地方，特别是在涉及中世纪制度的章节中，因为没有足够详细的介绍，且原文中的很多表达的意义范围并不清楚，所以内容的历史精确性无法得到保证。此外，对于书中的很多事实，英语历史中没有密切相关的事件，而且，许多术语在英语用法中没有相应的对等词。特别是因为这本书的意义在于其解释性意义而不是细节的准确性，所以我们在这本书中更倾向于使用具有一般意义的广义术语来表达，而不是进行过长的解释或比较。在几个表达的使用上，我以前的经济史老师 A. P. 厄舍教授 (Professor A. P. Usher) 认真地解答了我的问题，并为我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最后，我们还需要提醒读者，从开始到本书的最后一章 (总结了韦伯提出的关于宗教与资本主义文化史关系的著名论断)，内容的内在价值和作者提出的论断的意义会逐渐增加。

F.H.K

## 德语版编者序言

在1919—1920年的冬季学期，马克斯·韦伯教授了“社会与经济史概论”这一课程，这门课程的内容也就是我们在此书中公布的内容。这些课程是应学生的迫切需求教授的，因为他的兴趣完全集中在他所从事的伟大社会学工作上。但在同意教授这门课程后，他就全身心地投入了这项工作中，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时间毫不保留地奉献给这份工作，这就是他的特点。这是他所完成的最后一门课程，因为在1920年夏季学期教授另一门课程，即国家政治与一般理论期间，韦伯就去世了。

不过，即使韦伯能够多得几年的时间，他也不会将自己的《经济史》发表，至少不会以我们现在所用的形式发表。他的相关言论证明，他认为这是强加给他的即兴讲演，其中存在有大量缺陷。不过，与每一位伟大的学者一样，他对自己的要求总是最严厉的。因此，在面对是否可以出版这本著作的问题时，韦伯夫人和她选定的编辑在几经犹豫后最终做出了肯定的答复。他们认为，科学需要马克斯·韦伯的这部著作。这部著作的意义不在于详细的内容（马克斯·韦伯不是这方面的专家，而且这方面的专家们会在书中发现很多他们无法认同的内容），而在于该著作中适用的概念（根据这个概念，经济生活分析方案可适用于现代资本主义的准备和发展概述）和作者的精湛技巧（作者通过这些技巧将调查结果用于为这一理念服务）。

上文所述的情况为编辑们设定了任务，而且是非常艰巨的任务。韦伯根本没有留下他所写的手稿，甚至没有留下明确的大纲。编辑们只在韦伯遗留下来的文件中找到一束草稿纸，上面有一些类似提示的笔记，但笔迹凌乱，即使是熟悉韦伯笔迹的人也难以辨认。因此，他们只能根据学生们的笔记恢复正文内容，好在这些学生也愿意将笔记本借给编辑使用几个月。编辑们能够以马克斯·韦伯的名义向世界公布一部经济史著作，首先要感谢的就是这些学生。不过，编辑们只能通过这种方法恢复韦伯的论证，但至于他的有力、精彩表达方式，编辑们就无能为力了，因为这些学生的笔记并不能以完整、清晰的方式呈现这些论证。此外，要将这些笔记编成一本著作，则不得不干预这些笔记的编排，因此，编辑们认为需要将不同部分组织和连接成段落，并添加副标题，这将有助于阅读和理解该作品。然而，他们的工作就到此为止了——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将内容串联起来。对作者提供的任何材料采取任何立场，参加争论或试图事先消除肯定会对他的论点产生的怀疑的论点，这些都不是他们的任务。然而，在某些地方，编辑们对作者或文章的明显错误进行了纠正，以完善他的表述，不过，这只是偶尔进行的。

S. 黑尔曼 (S. Hellmann)

M. 帕伊 (M. Palyi)

· 慕尼黑，柏林，1923年4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家庭、氏族、村落与庄园（农业组织）

- 第一章 农业组织与农业共产主义的问题 ..... 2
- 第二章 财产制度与社会群体 ..... 26
- 第三章 领主所有权的起源 ..... 50
- 第四章 庄园 ..... 63
- 第五章 进入资本主义之前，西方各国农民的地位 ..... 72
- 第六章 庄园的资本主义发展 ..... 76

## 第二部分 资本主义发展开始前的工业与采矿业

- 第七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 ..... 110
- 第八章 工业与采矿业的发展阶段 ..... 116
-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 129
- 第十章 欧洲行会的起源 ..... 137
- 第十一章 行会的解体与家庭工业制的发展 ..... 145
- 第十二章 作坊生产——工厂及其前身 ..... 154
- 第十三章 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前的采矿业 ..... 169

### 第三部分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与交易

第十四章 商业发展的起点 .....	184
第十五章 商品运输的技术条件 .....	188
第十六章 运输与商业的组织形式 .....	191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的形式 .....	210
第十八章 商业行会 .....	217
第十九章 货币与货币史 .....	223
第二十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业与货币交易 .....	240
第二十一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利息 .....	252

### 第四部分 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含义与前提条件 .....	258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演化中的外部事实 .....	261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大投机危机 .....	267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 .....	273
第二十六章 16世纪至18世纪的殖民政策 .....	278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的发展 .....	282
第二十八章 市民 .....	293
第二十九章 理性型国家 .....	314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的演变 .....	327

进行了专门的研究。除了美化的欧洲史家所描绘和说明（野蠻的  
南蛮）之外，学术界最近出现了一种不同的倾向，其特点在于  
是在草原还是其他经济体系中，在它们所描绘的欧洲古史时期  
比地带有别种比图式结构。

如果我们选择首先对18世纪的德意志地区的农业组织进行研  
究，那么此地更应作为考察较少的早期时期，我们在一开始必需  
明确其共同点，即其基本特征是家族制和庄园制。

## 第一部分 家庭、氏族、村落与庄园<sup>★</sup>（农业组织）

在研究欧洲史时，人们往往习惯于从封建主义入手，而忽视了  
封建主义之前，即氏族制和部落制时期的农业组织。在氏族制  
时期，农业组织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其特点是集体耕作  
和共同分配。随着氏族制的瓦解，部落制逐渐形成，农业组织  
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部落制时期的农业组织，其特点是个体耕作  
和个体分配。部落制的瓦解，标志着封建主义的兴起。封建主义  
时期的农业组织，其特点是土地私有化和农奴制。



★ 一般参考书目——A. 迈岑 (A. Meitzen), 《东、西日耳曼人及凯尔特人、罗马人、芬兰人和斯拉夫人的定居与农业制度》，共4卷，柏林，1896；G. F. 克纳普 (G. F. Knapp), 《浅谈 A. 迈岑所著的定居与农业制度》，载于他自己编著的《庄园与骑士封地》，第101页及以下（对迈岑的批判）；马克斯·韦伯，论文，《古代农业史》，载《政治学手冊》，第三版，1, 52页及以下，耶拿，1909。

## 第一章

### 农业组织与农业共产主义的问题<sup>[1]</sup>

根据关于古代德国经济组织的一些研究，尤其是汉森（Hanssen）与冯·毛雷尔（von Maurer）进行的研究，<sup>[2]</sup>人们首次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所有经济发展的开端都是原始农业共产主义。这些人最先提出了古代德国农业共产主义理论，这个理论在学术界得到了广泛传播。之后，他们通过类比其他地区与古代德国农村组织，最终提出了所有经济发展的开端都是农业共产主义的理论，而且，E. 德·拉弗勒（E. de Laveleye）对该理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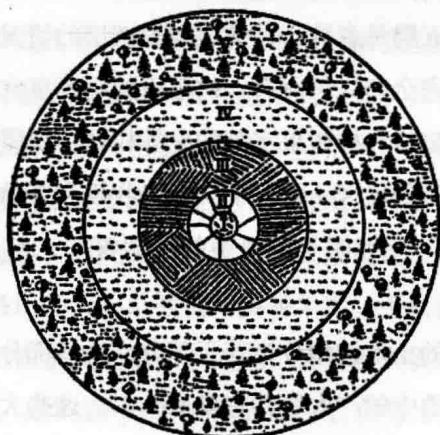
[1] 参考G. 汉森（G. Hanssen），《对史前时代农业制度的看法》，载《新国民杂志》，卷三（1835）和卷六（1837）——再次刊载于他的《农业史论文集》，共两卷，莱比锡，1880—1884；另可参考G. 冯·毛雷尔（G. von Maurer），《马尔克、庄园、村落和城市制度导论》，慕尼黑，1854年；E. 德·拉弗勒（E. de Laveleye），《浅谈财产及其原始形态》，巴黎，1874（英译本，《原始财产》，伦敦，1878）。

如需了解争论的起源和经过，可参考G. 冯·贝洛（G. von Below），《一个经常被提及但很快就消失的学说》，载《经济史问题》，蒂宾根，1920；另可参考马克思·韦伯，《关于古代日耳曼社会制度的性质的争论》，载《国民经济与统计年鉴》，卷83（1904）。

[2] 海得组织最近一直是人们争论的主题，该争论与围绕原始共产主义学说展开的争论有着密切联系。较早的看法是海得组织是集体土地制度的结果与表现，但之后的作者却认为海得组织源自庄园制度。鲁贝尔（Rubel）认为它最初是萨利系法兰克人独有的一种制度，并在之后由法兰克王国传播到整个法国。

进行了专门的研究。用于类比的区域主要是俄国和亚洲（特别是印度）。然而，学术界最近出现了一种强烈的倾向，即假定无论是在德国还是其他经济体系中，在我们所能追溯的最古老时期，土地私有制和庄园式发展已经存在。

如果我们选择首先对18世纪的德意志民族的农业组织进行研究，并由此追溯至可考资料较少的更早时期，我们在一开始必须将我们的研究限定到条顿人最初定居的区域。因此，我们会排除以下区域：第一，斯拉夫人之前居住的地区，位于易北河与萨尔河以东；第二，罗马人之前居住的区域，即莱茵河流域、黑森州和德国南部（大致是从黑森州边界到里根斯堡附近的一条线以南的区域）；第三，凯尔特人最初定居的区域，位于威悉河左岸。



原始村落示意图

I 住宅地块；II 园地；III 耕种区域；IV 牧场；V 森林

在最初的日耳曼人定居区域内，土地垦殖与定居是以村落的形式而不是独立农庄的形式组织的。村落之间原本是没有连接道路的，因为每个村落在经济上都是独立的，不需要与邻近村落建立联系。而且即使是之后出现道路，这些道路也不是系统规划的，而是来往的路人根据需要踩踏出来的，且会在下一年消失，就这样年复一年，直到经过几个世纪以后，道路维护义务得以确定（这取决于个人土地持有）。因此，当前的这一区域简图看起来像是不规则的网状物，其中的节点就是村落。

在上面这幅略图中，第一层或最内层包含分布不规则的诸多住宅地块。第二层包含由篱笆围起来的诸多园地，这些园地的数量与村落中的最初住宅地块数量一样多。第三层是耕种区域（详见下文）。第四层是牧场，每个家庭都有权利在这里放养同等数量的牲畜。不过，这片牧场并非公共的，而是按照固定份额划分给个人的。第五层是森林，其情况与第四层的情况相同，但这片森林有时并不完全归村落所有。村落里的居民享有在这片区域砍伐树木、收集垫材和橡树果实等的平等权利。房屋、住宅地块和个人在园地、耕种地区（详见下文）、牧场和森林中所占的份地构成了“海得”（等同于德语中的“胡符”，与“拥有”是同源词）。

耕种区域的土地被划分为若干部分，这些部分被称为大块田地（等同于德语中的“大块共有耕地”）。这些大块田地又被划分为条田，这些条田的宽度并不完全一致，但通常都是比较狭窄的。村落中的每名农民在每个大块田地中都占有这样一块条田，

所以，他们在耕种区域中所占的份地是相等的。把可耕地划分为若干大块田地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村落中的成员拥有的不同区域、不同质量的土地相等。耕种用地的交错拥有还可以带来另一个好处，即村民受灾难（例如雹暴）影响的概率相等，个人承受的风险减少。

条田划分方法与罗马人的惯例（采用方田划分方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日耳曼人之所以采用条田划分方法，是与他们所用的犁具的特点有关。最开始，人们普遍使用的工具是用手挥舞或由动物拖拽的锄状工具，只能用于刨松田地表面的土壤。因此在那时，为了疏松土壤，所有的人都必须使用这种锄状工具一遍遍地犁耕土地。所以，最适用的土地划分方法是将田地划分为方田，例如，自恺撒大帝统治时期开始，意大利就采用这样的土地划分方法，而且，坎帕尼亚的简略地图与个人持有土地之间的外部边界标记也体现出了方田的划分。不过，据我们所知，日耳曼人使用的犁具明显不同于罗马人所使用的犁具。日耳曼人所用的犁具由一个可以垂直破开土壤的犁刀、一个水平破开土壤的犁铧和位于右侧的翻土犁板组成。在使用这种犁具翻耕土地时，农户无须一遍遍地翻耕，因此，将土地划分成条田是最适合的做法。鉴于此，一块条田的大小是根据一头耕牛在一天内能够耕完且不会筋疲力尽的工作量决定的——因此，日耳曼人提出了单位“摩根”（Morgen，是英语中的“morning”，但等于英亩<sup>[1]</sup>）或

[1] 1英亩=4 046.873平方米。

“塔格韦克”（在英语中的一天的工作）。然而，这种犁具的右侧犁板会逐渐向左偏移，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条田的划分就会出现混乱。因此，犁沟变得不均匀，而且，因为条田之间没有田埂（至少一开始没有），只有地边沟，农户常常会翻耕到别人的条田中。“土地管理员”不得不经常使用杆子或之后的所谓弹簧卷尺恢复原来的土地划分。

因为各地块之间没有道路，所以需要按照村落的公共计划同时进行土地耕种。土地耕种通常是按照三圃农作制进行的，该制度在德国虽然不是最古老的耕作方法，但却是最普遍的耕作方法。三圃农作制的出现至少可以被追溯至公元8世纪，因为在莱茵河流域的洛施修道院中保留的一份从公元770年左右流传下来的文件中，这种耕作制度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

三圃农作耕种方法是指将整片可耕种区域划分为三个大块田地，在第一块田地用于播种冬季作物时，第二块田地就用于播种夏季作物，第三块田地休耕，且会被施以肥料（至少在历史上是这样）。此外，这些大块田地每年会轮作，以确保用于播种冬季作物的一块田地在下一年被用于播种夏季作物，并在之后的一年休耕，其他两块田地也进行相应的轮作。此外，牲畜在冬季会被圈养在畜栏内，在夏季则会被赶到牧场。在这种耕种制度下，所有人的耕作都必须与村落中的其他人相同，他的一举一动都受到了集体的约束。村长决定何时播种，何时收割，并下令用篱笆将播种作物的地块围起来，以将其与休耕的地块分开。在收割作物以后，围在周围的篱笆将会被拆掉。如果有人没有在集体

收割日期完成农作物收割，他的农作物可能会被赶往茬地的牛群踩踏。

海得是归个人所有的，且是可以世袭的。<sup>[1]</sup>海得的大小是不固定的，而且，几乎每个村落的海得大小都不相同。根据常见的一种标准，40英亩经常被视为支撑一个典型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耕地数量。私有土地区域（包括住宅用地和园地）可由个人自由使用。其中，每套房屋是由狭义上的家庭——包括父母和孩子，通常包括成年儿子——居住。耕种区域中的各份条田由个人占有，而剩下的已开发田地则属于海得农或农户（小农）（即村落的正式成员或自由民）组成的集体所有。这里所说的海得农仅包括有权在三块田地中各拥有一块份地的农民。没有土地或不能在每块田地中拥有一块份地的人不能被视为海得农。

比村落更大的一个共同体是“马尔克”公社，马尔克公社拥有森林和荒地（这里的森林和荒地是有别于共有地或牧场的）。这个较大群体由若干个村落组成。虽然马尔克组织（马尔克合作社）的起源与最初形式已无从考证，但它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加洛林王朝将全国划分成若干政治区域之前，但这个组织与百户不同。马尔克组织内设有可以世袭的“马尔克首领”（德语，Obermarkeramt）一职，马尔克首领可以配备一定数量的土地，这个职位通常由国王或封建领主占据。除了这个职位之外，马尔克组织内还设有一个“森林法庭”和一个由马尔克组织内各村落

---

[1] 参考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集》，蒂宾根，1920，卷一，第350页，以及其中引用的参考资料。

的海得农代表组成的代表大会。

从理论上说，这个经济组织内的成员在最初是绝对平等的。但因为每户中可以继承遗产的子女的数量不同，这个平等在之后逐渐消失了，而且还出现了半海得农和四分之一海得农。此外，海得农不是村落里的唯一居民。除了海得农之外，村落里还有其他居民。第一种是无权继承份地的幼子。这些人可以在份地外围的未开发区域定居，且拥有在牧场放牧的权利，不过，他们需要为这两项权利缴纳捐税（胡符捐税、牧场捐税）。除此之外，这些幼子的父亲可以在他的住宅地块中划出一部分给他们，让他们建造房屋。第二种是从外面迁来的手工艺者和其他邻居，他们并不属于海得农组织。这样，海得农与村落里的其他类居民被区分开来，其中，村落里的其他居民在德国南部被称为雇工或佃农（雇佣工、有房无地的村民），而在北部被称为“住在公社边缘的小农户”或“贫农”。这些人属于这个村落的原因是他们在村落内拥有住房，但他们没有可耕种的土地。不过，如果在获得村长或领主（最初是氏族）同意的情况下，某些农民愿意将他的部分份地售卖给他们，或村落愿意将一部分共有地租赁给他们，这些人可以获得此类份地。这类地块被称为“流转份地”（流动耕地）。这类土地并没有附带海得份地的特殊责任，也不受庄园法庭的管辖，且是可以自由转让的。另一方面，这类土地的持有者不能分享海得农的权利。这些在法律方面具有较低地位的居民的数目并不少，甚至有些村落的一半耕种土地都转变成了这类流转份地。

结果，从土地所有权方面来说，农民人口被分成两个阶层：海得农及各个子分类以及位于海得组织外的其他人口。不过，在海得农阶层上面还形成了一个特殊经济阶层，这个经济阶层与其拥有的土地都位于主要村落组织之外。在德国农业制度建立之初，只要还存在未开发的土地，个人就可以开垦并圈占未开垦的土地。而且，只要他继续耕种这些土地，这些所谓的“圈占地”就一直属于他所有，但如果他不再继续耕种，这些土地就属于马尔克公社所有。想要获得这类“圈占地”，个人就必须拥有大量的耕牛和奴隶，因此通常只有国王、王公和领主才能获得此类土地。除了这种获得土地的方法之外，还可以通过国王的赏赐获得土地。国王可以将马尔克拥有的土地赏赐给他人，因为他对马尔克拥有最高权威。不过，这类赏赐是在海得土地分配之外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此类土地分配会影响具有明确边界的森林的面积，因为赏赐的土地首先需要被开垦为可耕地，而且此类土地不像份地一样附加敞田地的义务，所以处于有利的法律关系之下。在测量这类赏赐土地时使用了一种被称为王室海得的特定面积单位，即面积为40~50公顷的矩形土地（1公顷约等于2½英亩）。

这种古老的日耳曼聚落形式和海得制度从易北河与威悉河之间区域流传了出去。传播到的地区包括：斯堪的纳维亚，远至挪威的卑尔根市、瑞典的达尔河、丹麦诸岛和日德兰半岛；盎格鲁-撒克逊人和丹麦人入侵的英格兰（敞田制度）；几乎整个法国北部和比利时的大部分（远至布拉班特省，而比利时